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40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

相 對 人 富域裝潢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均按年息4.3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6

| 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32405號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| 提示日 |
| 001 | 109年11月4日 | 1,200,000元 | 113年9月6日 | 297,263元 | 113年9月6日 | 113年9月9日 |
| 002 | 110年1月6日 | 1,200,000元 | 113年8月8日 | 307,342元 | 113年8月8日 | |
| | | | | 30,439元 | 113年9月8日 | |
| 003 | 110年3月3日 | 1,200,000元 | 113年8月5日 | 344,772元 | 113年8月5日 | |
| | | | | 37,174元 | 113年9月5日 | |